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办字〔2019〕30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学校国有资产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以下简称：创收），是指学校在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校内各单位（部门）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国有资源资产依法从事的各类非学历教育或培训活动、服务活动、资产性收益管理及其他服务收益管理活动等所获取的收入。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开展创收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履行和维护学校利益，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体现公平与效率，妥善处理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第四条 为充分调动各单位（部门）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鼓励自主创收的积极性，学校将以创收金额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激励单位和部门强化内部挖潜，有效利用学校资源，开展国有资产资源有偿服务活动。

第二章 创收范围及管理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资源有偿收入包括：教学资源性收入、科研资源性收入、公共资源对外服务性收入、编辑部办刊收入、无形资产收入等。

第六条加强学校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规范管理，各单位（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规定依法开展创收活动，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私立账户、隐瞒收入、公款私存和坐收坐支。

第七条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实行票据管理制度。收费需开具由财政或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票据，并按规定依法纳税，票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实行直接缴存制度。需由缴款人将款项直接缴存学校所指定银行账户，同时持相关材料到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任何单位（部门）未经允许不得以现金方式收取。

第九条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实行申请备案制度。由使用部门填制《部门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非学历教育项目）收入项目审批公示表》，提报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予以审批，方可实施。

第十条按照“谁承接、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部门）利用学校资源对外开展有偿服务，应该遵循《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履行规定程序确定权利和义务关系，保障国有资产资源的保值增值；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资源损失、人员伤亡、学校声誉不良影响及其他损失的，应由主办部门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法规责任。

第三章 创收分配

第十一条学校根据国有资产资源使用情况以及业务成本、工作量等，按照有关标准收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并依据所得收入给予举办单位（部门）进行创收比例分配，标准如下：

（一）教学资源性收入

1.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学费收入。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办学收取费用85%分配至办学单位，10%分配至学生所在学院，5%分配至教务处，用于双学位及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学生的培养和管理。

2.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收入。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全额收取，根据校企合作办学协议的分成比例支付企业应得部分，剩余学费超出同类普通专业部分按70%分配至办学单位，续签合同的按60%分配。

3.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学费标准全额收取，按实际缴费总额的20%分配至办学单位。

4.国际办学（留学生）学费收入。学校给予每个留学生专业四年建设期（2018年9月-2022年8月），建设期内按照实际缴纳学费收入85%分配至学生所在学院，15%分配至国际交流处。建设期满后根据在校生规模另行规定。

5.学生实习管理费收入。全部留归二级学院使用，用于支付实习学生生活补助、实习基地签约、指导教师选派、实习工作巡视和检查等实习管理相关开支。

6.非学历教学培训费收入。按照资产管理处核定的收费标准，扣除学校资产资源占用费，剩余全部留归主办部门。

7.继续教育学费收入。指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收入、现代远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研究生班等学费收入。根据学校和办学单位签订的协议，学校所得学费收入的20%上缴学校，80%留继续教育学院使用。

（二）科研资源性收入

按照学校科研管理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三）公共资源对外服务性收入

1.档案查询及翻译费收入，80%分配至业务办理单位（部门）。

2.教室（含多媒体教室）、图书馆、体育场地、专用机房、山青剧场、学术报告厅、会议室、学生公寓等场馆及运动场、道路、广场等室外场地对外有偿使用收入，学校分配至业务相关单位（部门）40%。

3.读者损坏图书、遗失图书后收取的赔偿金（含罚金）扣除图书原始价值补偿金、读者超期借阅收取的违约金收入，按80%分配至业务单位（部门）；论文查重服务等收入，扣除购买成本后超出部分全额返还至业务单位（部门）。

4.对外提供网络技术服务取得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学校分配至业务相关单位（部门）40%。

5.由学校主办的各类国内外学术研讨会，全额自筹会议经费无需学校承担的，所收取的会务费、注册费、赞助费等，全额核拨至主办单位（部门）。

6.艺术类专业招生、综合评价招生等各类报名费、考试费收入，按照80%分配至相关业务单位（部门）。

（四）编辑部办刊收入

编辑部办刊收入包括版面费、发行费，增刊收入等全部留归办刊部门使用。

（五）无形资产收入

1.学校不得随意转让其无形资产，可实行无形资产（校名、校徽、校牌、标识等）有偿使用。

2.各单位（部门）或个人需利用学校无形资产冠名从事人才培养、科研开发、科技咨询以及属于经营性质的其他活动，按照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3.各单位（部门）或个人取得学校无形资产使用权后，应根据其经济活动的性质及测算的收入，按学校批准的比例向学校一次性交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第十二条 捐赠收入。包括定向捐赠和非定向捐赠。定向捐赠，按捐赠者意愿支出；非定向捐赠，按照2：8比例分成，即20%上缴学校，80%留归承办单位（部门），其中20%可用于个人奖励。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归属于学校留成部分的经费，主要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归属于单位（部门）的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创收项目相关费用、部门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耗材及个人奖励性绩效等。

第十五条 创收支出中各项开支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规定和学校财务规定。其中，发放给个人的奖励性绩效部分，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发放，由财务处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创收支出用于设备采购的，按照财政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创收经费管理实行创收单位主要行政领导负责制，创收单位对分配经费的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纪委履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工作的监督。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担负学校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工作的协调和管理职能，严禁利用部门职权截留、挪用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九条本办法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妥善解决。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原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非学历教育项目）收入

项目审批公示表

附件2：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分配表

|  |  |
| --- | --- |
| 院长办公室 |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